

证券代码：834644

证券简称：楚誉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武汉楚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3月14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3月14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建始县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已向建始县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法院已受理。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武汉楚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湖北省楚天视讯网络有限公司恩施分公司建始支公司

主要负责人：谭元锋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被告

姓名或名称：湖北省楚天视讯网络有限公司恩施分公司

主要负责人：赵明政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4、被告

姓名或名称：湖北省楚天视讯网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虎成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8年5月31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建始县微卡口及智能交通二期建设项目工程合同书》（合同编号：JSGJZX[2017](Y)-043C），约定原告为被告一提供建始县微卡口及智能交通二期项目的基础建设，合同总金额8882512.02元。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两周内，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合同总造价款30%的预付款，即2664754元；主要设备到达现场两周内，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合同总价款30%，即2664754元；项目经被告验收合格后两周内，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合同总价款35%，即3108879元；合同总价款的5%，即444125.02元，在运维满一年后两周内无息付清全部尾款。此外，合同第四条第二款约定，如被告一逾期付款，则每逾期一天按当期应付款项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2020年6月18日，原告与被告一因建始县微卡口及智能交通二期建设项目增补又签订了《劳务分包合同》，合同总金额120000元，合同约定签订合同后三个月内，被告一向原告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

2020年7月9日，被告一签署了《建始县微卡口及智能交通二期建设项目终验报告》，证明原告已经依约完成了案涉两份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后因被告一一直拖延支付原告工程款，2022年5月17日，被告一向原告出具《承诺函》，承认尚未支付项目款共计3673004.02元（其中包括项目款3553004.02元、劳务费用120000元），同时承诺2022年12月中旬付清全部款项。2022年9月30日，被告一向原告再次支付1000000元（其中包含劳务费用120000元及工程款880000元）。

然而，截至原告起诉之日，被告仅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6209508 元及劳务费用 120000 元，尚欠工程款 2673004.02 元。经原告多次向被告一索要未果。故特向贵院起诉被告，请求依法保护。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2673004.02 元，被告二和被告三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暂计为 9131577.4 元，实际应支付至被告一付清之日止，被告二和被告三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其中：1、验收付款违约金以 3108879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7 月 24 日起暂计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暂计为 $3108879 \text{ 元} \times 797 \text{ 天} \times 3\% = 7433329.69 \text{ 元}$ ；2、验收付款违约金以 2228879 元（3108879 元-88000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9 月 29 日起暂计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暂计为 $2228879 \text{ 元} \times 140 \text{ 天} \times 3\% = 936129.18 \text{ 元}$ ；3、质保付款违约金以 444125.02 元为基数，2021 年 7 月 24 日起暂计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暂计为 $444125.02 \text{ 元} \times 572 \text{ 天} \times 3\% = 762118.53 \text{ 元}$ ）

三、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和其他合理费用，被告二和被告三对前述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和解情况

未进行和解。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结合公司目前状况，本次诉讼将对公司经营产生有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的目的是加快公司资金的回收，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继续跟踪诉讼进展情况，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民事起诉状》
- (二)《受理案件通知书》

武汉楚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